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55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0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0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0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增鑫股票A	鹏华增鑫股票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567	01556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11月08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60%
100万≤M＜500万	1.00%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源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浙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0%/（1+1.50%）–10，800×1.50%/（1+1.50%）=0元

转换费用＝0元

转入份额＝（10，800－0）/1.05＝10，285.71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85.71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7.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东莞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通证券、德邦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新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南京证券、天风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银河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度小满、海银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天天、腾安基金、雪球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植基金。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增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7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量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长量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长量基金规定为准。

（2）长量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长量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2899

公司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7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证金牛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中证金牛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证金牛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证金牛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证金牛规定为准。

（2）中证金牛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中证金牛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7日起新增委托民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刘玥

电话：021-80508592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二、通过民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民生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民生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民生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民生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民生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民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1月7日起在民生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民生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民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民生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民生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0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广利混合A	中银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8	0038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676	1.27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437,968.42	1,540,528.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60	1.26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2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1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1月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11月8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智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智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智造升级混合，基金代码：016075（A类）、016076（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的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10月1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2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

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5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50ETF（15975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00成长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500成长ETF（15962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00价值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500价值ETF（15961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中小100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1月7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100ETF（15990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11-07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11-07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11-07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242	009243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11月07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自2022年11月1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7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最低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雪球基金自2022年11月9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本公司在雪球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调整最低申购金额、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类：003660 C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类：004910	开通
中加1-3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三年(FOF)	008930	开通

二、调整方案

1、自 2022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定投（如开通）上述基金时，首次最低申购、定投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定投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2、自 2022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指定平台赎回、转换（如开通）上述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单笔赎回、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时或赎回、转换转出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转换转出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雪球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雪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2022年11月9日（含）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雪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雪球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雪球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雪球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雪球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定投起点金额和最低赎回、转换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余额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定投和赎回、转换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5134，B类基金份额005135，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本基金B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及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如下：

	B类基金份额（调整前）	B类基金份额（调整后）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5亿元	1500万元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5亿份	1500万份

2、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低于1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自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4、此次本基金调整B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07日起增加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为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008817：华宝可转债债券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仅可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办理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0号文）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扩位简称：沪港深ETF500

交易代码：51706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2年11月1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计票日2022年2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基金于2022年2月19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了《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2年3月23日、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发布了《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资产分配公告》、《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资产二次分配公告》，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2年3月30日、2022年11月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